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事務所之工作範圍受限制，現詳述如下。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獲得之憑證受到下文所載之限制。

本年度財務報告之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當中載有核數免責聲明。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核數程序以取得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吾等未能就本年度財務報告所示之相應數字表達意見。吾等未能確定相應數字會否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項目造成任何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因核數範圍受限制而致之保留意見

除任何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其後調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可能為需要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僅就吾等所述有關去年工作之局限而言：

- 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之賬冊是否已獲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